

# 蒙城县立仓镇农用地设施设备卷宗

## 卷 宗

案号：蒙立仓政行执加[2023]12号

日期：2023年1月12日

蒙城县立仓镇人民政府

案号：蒙立仓政行执加[2023]12号  
案机关：蒙城县立仓镇人民政府

时间：2023年1月12日  
编制时间：2023年1月12日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事宜联办会签表

单位：公顷

申请单位	蒙城县立仓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位置	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	
基本情况	<p>该项目位于立仓镇老王圩村，总面积214.1602亩，其中生产设施面积194.1602亩用于规模化黄牛养殖场建设，附属设施用地20亩用于青储饲料堆放、粪便、污水等废物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及必要管理用房建设。</p>	
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股	<p>审核意见：已纳入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该地块位于《蒙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方案不确定的部分 待批建新区，部分限制建设区，不占用已划定“三区三线”中的永久基本农田。</p>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和测绘股	<p>审核意见：该地块2018年2月占用耕地为旱地（013），沟渠（017），道路（04），2019年3月转为旱地（013），沟渠（017），沟渠（006）公路用地（104）。 2019年3月转为旱地（013），沟渠（017），沟渠（006）公路用地（104）。 签名：</p>	
执法监察支队	<p>审核意见： 1.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地。 2. 签名： 签名：</p>	
土地统征整理服务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p>审核意见： 1. 签名： 签名：</p>	
分管领导	<p>2021年 1月1日 李振军</p>	
主要领导 备案意见	<p>2021年 1月1日 李振军</p>	
县政府分管领导	<p>2021年 1月1日 李振军</p>	
备注		

## 关于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环保意见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位于立仓镇老王庄村占地 214.1602 亩。经执法人员现场勘查，经工作站研究，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交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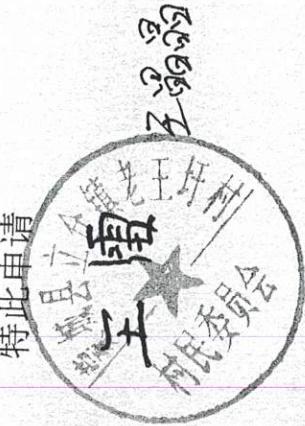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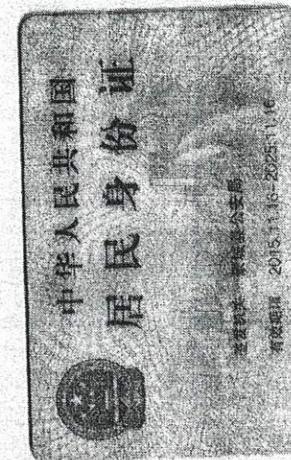
#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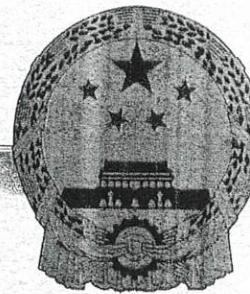
立仓镇老王村村委会：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兹有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拟在立仓镇老王村建设黄牛养殖基地，用地面积约 214 亩（以实际勘测为准），用途建设规模化黄牛养殖及相关附属设施。请领导予以批准。

特此申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8NDYJG8R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督信息。

名 称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亿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丁飞亚      住 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食品产业园综合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 会议记录

党委会

时间：2022年10月6日

地点：领三楼会议室

到会人数：

主持人：王振东 记录人：王博林

全人员：王振东、薛先锋、李明、刘雨联、高延光、王云龙、陈鹏。

## 一、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汇报人：陈鹏

团工委组，主任刘雨联，副主任王云龙，王玉昌  
为相关部员负责人。为委员。  
关心下一代工作，陈鹏的兼任主任，每个项目不少于5个  
项目的组织者及担任关工委主任。

陈鹏汇报 刘雨联、王云龙

王振东 薛先锋

李明 高延光

王云龙 王振东

陈鹏汇报 刘雨联、王云龙、王振东

宣教发动阶段（2022.10.20—10.31）

加强社会力量宣传推广（2022.11.1—11.30）

卷之三

1月	2月	3月

一、地圖之應用

卷之三

由于这种技术行不通，美国为建造阿波罗号飞船，不得不另辟蹊径。他们首先在地球上建造一个与月球相似的环境，然后把宇航员送进这个环境，从而训练他们如何在月球上生存。这种方法虽然耗时长，但效果显著。

我以為是誰長風地看來，但客官便打他一棍子，說他不是人。

卷之三

卷之三

## 申请报告

立仓镇人民政府：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位置坐落在立仓镇老王圩村圩东、圩西、王圩村民组，租赁土地 214.1602 亩，其中生产设施占地 194.1602 亩，用于规模化黄牛养殖，附属设施占地 20 亩，用于建设青储饲料堆、粪便、污水等废物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及必要管理用房，养殖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拟建设黄牛养殖基地，该宗土地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民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 安徽省蒙城县立仓镇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案由报表

项目名称：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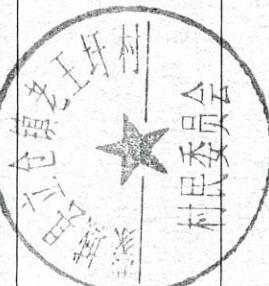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 1 19

备案号：蒙（立仓）设密【2023】01号

面积单位：公顷

申请使用土地单位 (经营者)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	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				
项目用途	规模化黄牛养殖				
项目类型	新建				
生产期限	10	自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			
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用地面积	214.1602 亩 (14.2773 公顷)	其中耕地 209.1376 亩 (13.9425 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194.1602 亩 (12.9440公 顷)	占项目用地 规模 (%)	90.6612%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0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20 亩 (1.3333 公顷)	占项目用地 规模 (%)	9.3388%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0
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					

基本农田被占用情况	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被占用情况 编号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耕作层面积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耕作层面积	
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 情况	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
公示情况	公示无异议
村级组织 意见	 同意 王雷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 审核意见	 同意 吴利明 2022.10.10
乡镇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吴利明 2022.10.10
乡镇政府 备案意见	 同意 王雷 2022.10.10
备注	

# 土地承包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承租土地的基本情况和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位于立仓镇老王圩村组，  
土地性质：一般农用地，土地用途：乙方以承租的土地用于黄牛养殖。

## 二、租赁期限

从2022年10月8日起至2032年10月7日止，共10年。

## 三、土地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租金价格：土地租赁期间价格为每亩1000元/年，租赁土地面积为220亩，计款¥2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上述租金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开始，乙方应于每年10月1号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确保有权订立本合同，合同签订5日内将无争议的土

麦最低收购价格和当时土地流转的市场行情进行综合定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大涨幅幅度不得超过前一次定价的 20%。

### 九 合同文本的份数、效力、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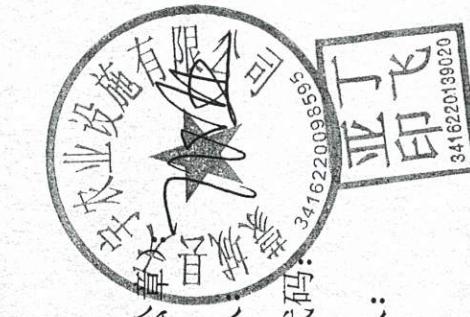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授权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34162200996595

乙方授权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级组织）：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雷

地址：立仓镇老王圩村

联系电话：18712281888

乙方（经营者）：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飞亚

地址：立仓镇老王圩村

联系电话：17755992796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以及省、市、县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

## 二、设施农业用地地点及面积

乙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立仓镇老王圩村圩东、圩西、王圩村民小组，经甲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的土地14.2773公顷，其中耕地13.942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沟渠0.261公顷，公路用地0.04公顷，

农村道路 0.033 公顷。具体位置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

### 三、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该宗土地主要用于规模化黄牛养殖，具体用于修建规模化黄牛养殖场和辅助设施。

### 四、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

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 10 年，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

###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乙方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甲方。乙方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内，乙方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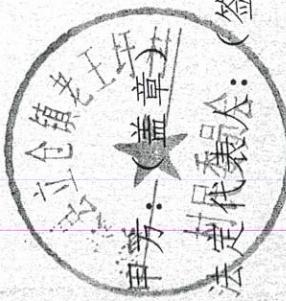
(三)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立仓镇政府完成备案后生效，乙方须在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协议使用土地。

十、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王雨  
法定代理人：（签字）王雨



甲方：（盖章）王雨  
法定代理人：（签字）王雨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王雨  
立仓镇政府  
农业资源证  
字第：3416220098595  
印  
3416220139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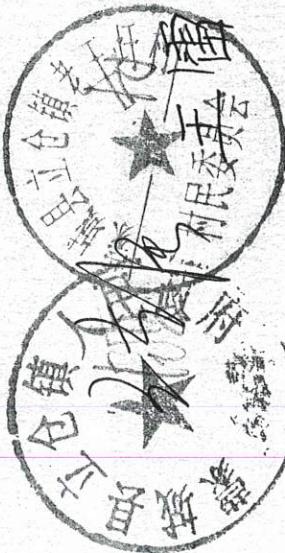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2日

# 土地复垦和合法使用承诺书

立仓镇人民政府：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申报的设施农用地位于立仓镇老王圩村圩东、圩西、王圩村民组，总面积214.1602亩，用途为规模化黄牛养殖。为确保我方备案到期后落实土地复垦有关措施和合法使用土地，特做出以下承诺：

1. 自愿承诺备案到期不再使用土地时，无偿、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恢复土地使用前原状。
2. 如备案到期后，我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或不符合土地复垦标准，同意由镇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土地复垦。
3. 严格按照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开展建设行为，按照国家、省、市整治“大棚房”有关规定，不建设经营性非农设施，（包括餐饮、休闲、度假、娱乐、停车场等内容），不从事非农经营性行为。
4. 我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庄规划建设等需要使用乙方备案土地的，乙方承诺自愿退出土地，自行拆除地面建筑物积极配合政府完成征迁工作。
5. 不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名称：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

## 二、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圩东、圩西、王圩

## 三、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内容和规模：规模化黄牛养殖，年出栏 6000 头，生产区建设标准化圈舍 12 栋。
- (二)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包括土地复垦费用）：投资规模 10000 万，资金来源自筹。

(三) 项目申请单位概况：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四) 项目提出的背景：响应乡村振兴，为打造蒙城县全国领先的黄牛养殖基地，实现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经蒙城县立仓镇人民政府同意，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利用老王圩村民组集体土地发展规模化黄牛养殖。

## 四、拟建设施类型

- (一) 生产设施用地：简易钢构棚
- (二) 附属设施用地：钢结构、简易棚等

## 五、功能

(一) 生产设施用地：用途为规模化黄牛养殖、面积为 194.1602 亩 (12.944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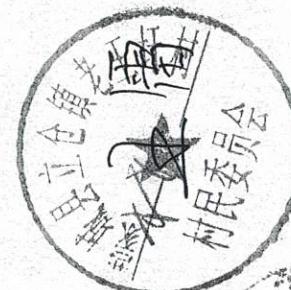
(二) 附属设施用地：用途为青储饲料堆放、消毒室及看护房等、面积为 20 亩 (1.3333 公顷)

六、用地规模：214.1602 亩 (14.2773 公顷)

七、预估建设周期：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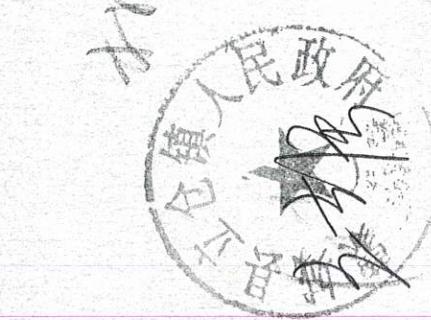
八、拟经营年限：10 年

九、效益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当地示范性养殖企业、从而促进当地及周边规模化黄牛产业迅速发展



## 土地使用条件

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发挥闲置地产土  
地的最大经济效益，经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村民委员会同  
意，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用老王圩村圩东、圩西、  
王圩村民组土地发展规模化黄牛养殖，所使用的土地用于集  
规模化黄牛于一体的养殖场，养殖黄牛占地面积 214.1602  
亩，专区将建设现代化养殖黄牛大棚 12 栋，可容纳黄牛 6000  
余头，配套有青储饲料堆放，消毒室、饲养室等相关附属设  
施，养殖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使用年限 10 年，  
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在经营设施养殖  
业过程中不得改变设施农用地的用途，否则本养殖场将承担  
全部责任。



孙国军

老王圩村关于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的公示

项目名称：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蒙城县黄牛  
提升项目（一期）

法人代表：丁飞亚 联系电话：17755992796

用途：规模化黄牛养殖

用地位置：立仓镇老王圩村

生产期限：10年

用地规模：214.1602亩

投资规模：10000万元

土地租金：1000元/亩/年

复垦措施：在设施农用地使用期满且未续租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土地原貌，达到耕种条件。

土地交还：使用期满后且未续租之日起六个月内，交还使用的土地。

违约责任：如有违约，由立仓镇人民政府使用复垦押金进行复垦。

公示时间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2日（不  
少于5个工作日）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面积单位：公顷		
生 产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模化黄牛养殖		
	申请用地单位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蒙城县老王圩村委 李树镇老王圩村委 飞亚独资		
	法人代表	341622200303059123		
	企业性质	独资		
	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土地复垦要达到恢复土地耕种条件 时限：使用期满后，六个月内复垦完毕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14.2773公顷)	214.160 2亩 (14.27 73公 顷)	其中耕地 209.137 6亩 (13.94 25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194.1602 亩 (12.9440 公顷)			
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20 亩 (1.3333 公顷)	占项目用地规模 (%)	9.3388%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占项目用地规模 (%)		
土地复垦方案	1. 土地复垦要达到恢复土地耕种条件 2. 时限：使用期满后，六个月内复垦完毕 3. 土地使用期满后，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地上物，交还使用的土地，保证恢复土地耕种条件，如有违约，由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有关部门使用复垦押金进行复垦。			

老王圩村关于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蒙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征求意见情况

时间：2022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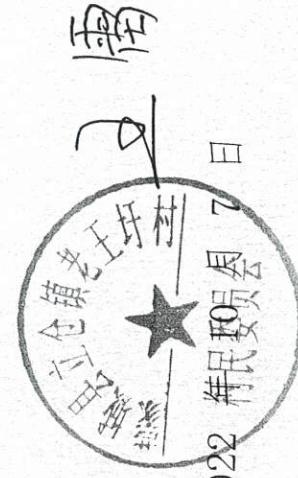
地点：立仓镇老王圩村委会

参加人员：王雷、王月洪、王军委、王月民、王平、王进、王月飞

记录人：

征求意见内容：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在立仓镇老王圩村东、圩西、王圩村民组租赁土地合计214.1602亩，用于规模化黄牛养殖，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2年10月8日至2032年10月7日。规模化黄牛养殖，年出栏6000头。与会人员针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座谈，经过座谈大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切实可行，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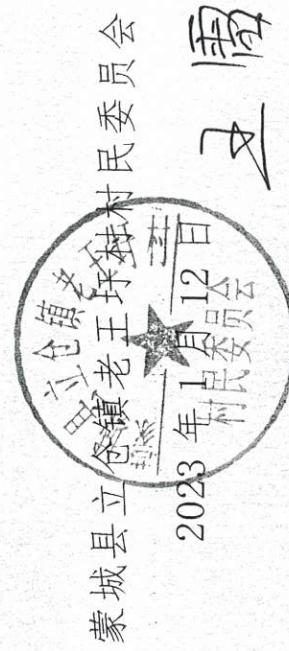
参会人员签字：王雷 王军委 王月洪 王月飞 王平  
王进 王月飞



## 公示无异议证明

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拟在蒙城县立仓镇老王圩村圩东、圩西、王圩村民组建设黄牛养殖基地。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土地使用条件及土地复垦方案等已于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2日在我村进行公示，公示方式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证明



## 老王圩村简介

老王圩村地处蒙城东南，立仓镇东北3.5公里处，北与乐士铺梁园村相邻，东与怀远县徐圩乡王巷村相邻，南面和西面与本镇郑庙村相邻。一条八米宽水泥路贯穿全村，西与省道许凤线相连，交通比较便利。全村共有13个自然庄，26个村民小组、1100户，5582人，耕地面积11600亩。村内有一所幼儿园，一个村卫生室，村两委干部现有8人，党总支5人，村委会4人，其中1人交叉任职。全村共有党员95名，预备党员2名，设立党总支一个，三个中心党支部，分别是王大庄中心党支部，王圩庄中心党支部，王油坊庄中心党支部。

## 老王圩村村务公开栏

### 村务公开

### 财务公开

## 老王圩村两委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王雷	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18712281888
王月洪	党总支副书记	13856841532
王标	党总支委员	13966892678
王瑞	党总支委员	15385231173
王月英	党总支委员	19159661780
王领委	村委会副主任	15356759915
周笑笑	村委会委员	15855880382
王明	村委会委员	13986733913
王龙	振兴青年	18356108861

介

3.5公里处，  
王巷村  
一条八米宽  
交通比较便  
组、1100户  
新幼儿园，  
总支5人，  
党员95名、  
党支部，  
党支部，王油

员

电话

12281388

# 老王圩村村务公开

## 村务公开

贝

(一) 生产设施用地：用途为规模养鸡牛养殖，面积为19.1602亩(12.94405公顷)

(二) 打井建设用地：用途为蓄水池建设，饲养室及仓库等，面积为20亩(1.3333公顷)

六、用地批准：214-1602营-14-2773公顷

七、项目建设周期：1年

八、项目资金：10万

九、效益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当地村民就业，增加村民收入。

### 土地使用条件

本项目涉及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用途为农业生产。根据项目需求，该地块适合选择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土壤管理，保持土壤肥力，避免土壤退化。同时，注意灌溉设施的合理安排，确保作物生长良好。

本项目涉及土地面积为12.94405公顷，具体位置在老王圩村附近。

本项目涉及土地类型为耕地，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本项目涉及土地质量较好，土壤肥沃，适宜种植。

本项目涉及土地无明显限制，适合项目建设。

本项目涉及土地无明显限制，适合项目建设。

###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老王圩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老王圩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牛舍建设(一期)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老王圩村村部，环村路东侧。

####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的名称和规模：建设牛舍一个牛栏，牛栏面积600平方米，生产区建设标准化圈舍12套。

(二) 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三) 项目建设期限及预期效益：建设周期为12个月，预计于2021年11月完成并投入使用。

(四) 项目带来的效益：建成后可以扩大养殖规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同时满足市场需求，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建设周期

(一) 建设周期：12个月

(二) 施工进度计划：逐阶段、定期检查

四、项目效益



# 王庄村村务公开栏

开

财务公开

土地流转地：因该地为流转地共 4 个宗地，面积为 12.9410 公顷。

流转地地址：因该地为流转地共 4 个宗地，因涉及多处。

面积：21.1160 公顷。（注：流转地面积）

流转期限：10 年。

流转用途：流转方流转给流转企业，流转企业流转给流转企业。

流转企业名称：流转企业名称。

## 土地使用条件

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发挥闲置土地产生的最大经济效益。经原项目业主王庄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襄城县万农农业设施有限公司利用老王庄村村东、村南、王庄村民西土地发展种植业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属于襄城县规范化了一级的整理地，地类皆为占地面积 21.1160 公顷。本公司将把土地整理成 12 块，可耕种面积 16000 余亩，配套道路、排水沟、排灌、储粮室、通风室等基础设施，确保深挖沟渠不占肥田本宗地，土地流转年限 10 年。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原流转项目流转过程中所涉及流转地重新进行公示，若有关单位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老王庄村关于襄城县万农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襄城县黄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的公示

流转方：襄城县万农农业设施有限公司—老王庄村  
流转项目（一期）

法人代表：丁文武 联系电话：17735592776

用途：流转地 12 块地

流转期限：10 年

流转面积：21.1160 公

流转年限：10 年

土地租金：1000 元/亩/年

土地押金：1000 元/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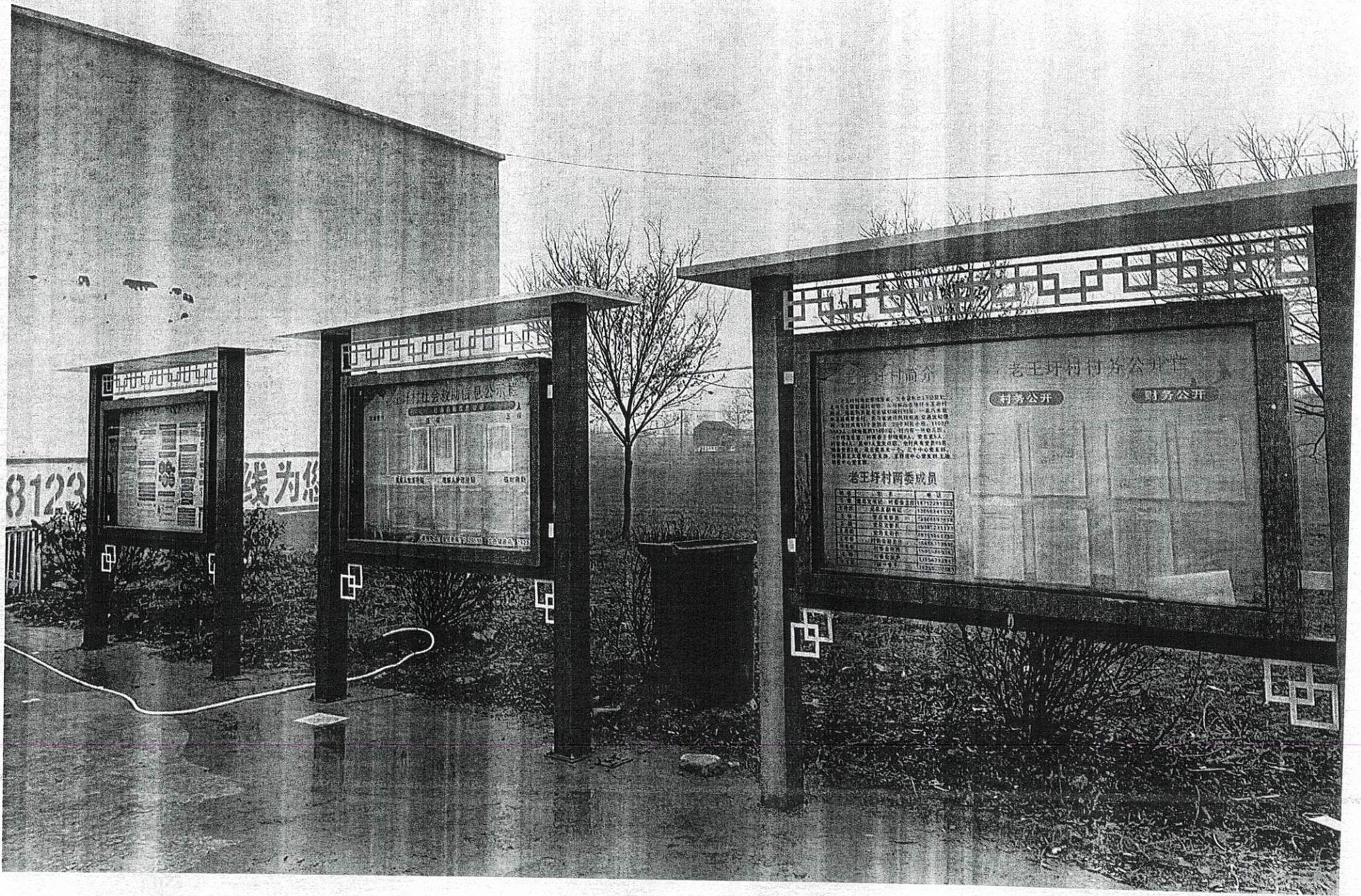
流转用途：流转地用于地使用权流转至种植户之日起六个月内，种植玉米，达到播种条件。

土地流转：流转地须在且未出租之日起十个月内，完成流转手续。

违约责任：如有违约，由二名以上人民见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公示人：老王庄村

襄城县老王庄村村委会  
2023 年 10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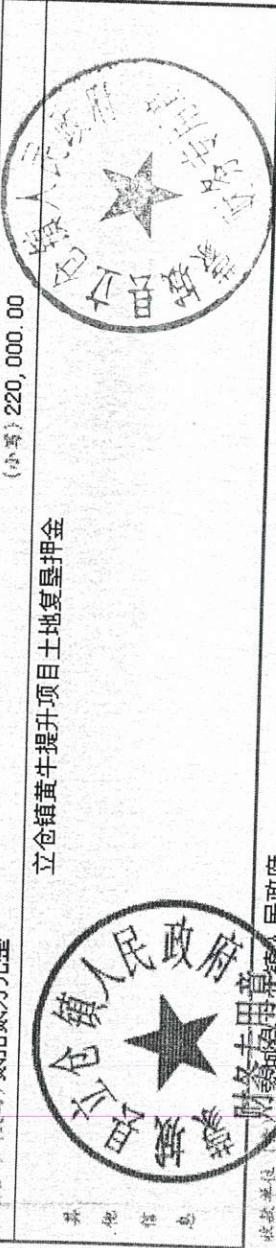


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票据号码: 0910000809  
校验码: wajc3b  
开票日期: 2023-01-2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20012	押金	元	1	220000.00	2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220,000.00



收款人: 王文龙  
经办人: 王文龙

收款单位: 蒙城县立仓镇人民政府

# 承诺书

蒙城县立仓镇人民政府：

丁飞亚，是蒙城县天宇农业设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因在立仓镇老王圩村土地租赁面积 220 亩，用途建设规模化黄牛养殖场及相关附属设施，该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类型为简易大棚、水泥地等附属物。我公司在建设初期投资较大、资金周转紧张。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过程中，按照皖发改收费〔2019〕33 号文件要求，应按 1.6 万元/亩交纳复垦保证金。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保证手续合法合规。我公司先期缴纳 220000 元复垦保证金。余下的复垦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在后期内落实缴纳，确保该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满后及时复垦，通过验收。

